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2021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从而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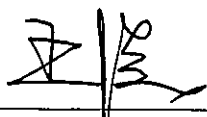


胡 益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浩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晶

2021 年 4 月 22 日